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恒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6,869	100,845
服務成本		<u>(80,094)</u>	<u>(80,579)</u>
毛利		26,775	20,266
其他收益	4	990	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06	1,910
行政開支		(12,121)	(12,786)
其他營運開支		(4,159)	(4,318)
融資成本	6	<u>(146)</u>	<u>(357)</u>
除稅前溢利		12,745	4,793
所得稅開支	8	<u>(2,444)</u>	<u>(753)</u>
期內溢利	7	10,301	4,040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7)</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537)</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64</u>	<u>4,040</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03	4,040
非控股權益		<u>1,498</u>	<u>—</u>
		<u>10,301</u>	<u>4,040</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7	4,040
非控股權益		1,337	—
		<u>9,764</u>	<u>4,040</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u>0.010</u>	<u>0.006</u>
攤薄(港元)	9	<u>0.010</u>	<u>0.006</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5,942	96,000	3,872	4,750	(13,000)	-	18,706	116,270	-	116,270	
配售股份(未經審核)	1,188	26,469	-	-	-	-	-	27,657	-	27,6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4,040	4,040	-	4,040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1,188	26,469	-	-	-	-	4,040	31,697	-	31,697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7,130</u>	<u>122,469</u>	<u>3,872</u>	<u>4,750</u>	<u>(13,000)</u>	<u>-</u>	<u>22,746</u>	<u>147,967</u>	<u>-</u>	<u>147,967</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554	141,055	3,872	4,750	(13,000)	121	47,401	192,753	3,323	196,07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76)	8,803	8,427	1,337	9,764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	(376)	8,803	8,427	1,337	9,764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554</u>	<u>141,055</u>	<u>3,872</u>	<u>4,750</u>	<u>(13,000)</u>	<u>(255)</u>	<u>56,204</u>	<u>201,180</u>	<u>4,660</u>	<u>205,8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9號中南行10樓1001室。

董事會宣佈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8日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06,413	100,5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4	293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	122	-
	<u>106,869</u>	<u>100,845</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2	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898	-
	<u>990</u>	<u>78</u>

5.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2017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i)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提供物業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06,413</u>	<u>334</u>	<u>122</u>	<u>106,86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412</u>	<u>218</u>	<u>72</u>	<u>11,7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	1	-	353
無形資產攤銷	512	-	-	512
所得稅開支	2,399	33	12	2,444
利息收益	92	-	-	92
利息開支	146	-	-	14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36</u>	<u>-</u>	<u>-</u>	<u>36</u>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464	33,065	3,830	184,3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2,632</u>	<u>387</u>	<u>-</u>	<u>63,01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00,552</u>	<u>293</u>	<u>-</u>	<u>100,8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197</u>	<u>234</u>	<u>(5)</u>	<u>4,4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1	-	373
無形資產攤銷	512	-	-	512
所得稅開支	717	36	-	753
利息收益	78	-	-	78
利息開支	351	-	-	35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12</u>	<u>-</u>	<u>-</u>	<u>112</u>
於2018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909	32,665	3,743	181,3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0,698</u>	<u>204</u>	<u>-</u>	<u>70,902</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06,869	100,845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702	4,426
未分配其他收入	89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6	1,9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1)	(1,543)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745</u>	<u>4,793</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359	181,31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9	10,01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1,372	81,124
綜合資產總值	<u>273,900</u>	<u>272,45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3,019	70,9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041	5,480
綜合負債總額	<u>68,060</u>	<u>76,382</u>

(b) 地區資料

	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	99,449	100,8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420	–
	<u>106,869</u>	<u>100,845</u>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84	48
— 承兌票據	60	306
融資租賃費用	2	3
	<u>146</u>	<u>357</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津貼	83,246	84,1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4	2,271
	<u>85,280</u>	<u>86,439</u>
核數師酬金	169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	375
無形資產攤銷	512	5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9	761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705	790
— 汽車	150	14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583</u>	<u>1,078</u>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1,665</u>	<u>—</u>
遞延稅項	<u>196</u>	<u>(325)</u>
	<u>2,444</u>	<u>753</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80萬港元(2017年：40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5,351,515股(2017年：641,149,31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第四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統稱為「該等原告人」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發出案件編號為1519/2018之高等法院訴訟(「該訴訟」)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背書中指出，該等原告人針對被告的申索涉及(其中包括)涉嫌透過使用標誌「恒生」及「HENG SHENG」侵權及假冒該等原告人知識產權。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律師行作為本公司在該訴訟之代表。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隊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4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0萬港元(2017年：無)。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350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35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期內，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A	2017年12月27日	350萬港元*	每年14%	9個月

* 借款人已於2018年7月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30萬港元(2017年：30萬港元)。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950萬港元(2017年：1.008億港元)及740萬港元(2017年：無)。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810萬港元及860萬港元，均佔其總收益約8.0%。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90.5	84.7%	92.4	91.7%
物業保安服務合約	8.6	8.0%	8.1	8.0%
中國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7.4	6.9%	–	–
租賃服務合約	0.3	0.3%	0.3	0.3%
放債服務	0.1	0.1%	–	–
	106.9	100%	100.8	1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08億港元上升約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69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收益約74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9份增加6份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5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1%至約9,050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30萬港元增加約3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680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1%及25.1%。本集團已磋商及調整服務費以反映成本增加及保持毛利率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0萬港元增加約11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80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由約4.0%上升約4.2%至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80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則約為40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i) 來自中國物業管理業務的新收益來源為約740萬港元(2017年：無)；及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利息收入約90萬港元(2017年：無)。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且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上市。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額外收益約740萬港元(2017年：無)。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889名員工(2017年：2,060名員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8,530萬港元(2017年：8,640萬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津，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非經常性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授5份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服務合約總數為435份(涵蓋約74,100個住戶)，包括404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5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6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18年6月30日，有效的435份合約中，144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8年6月30日，餘下所有291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措施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1個(2018年3月31日：61個)客戶賬戶，金額約4,860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4,37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8份(2018年3月31日：10份)履約證書，金額約1,490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570萬港元)。

重大所持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來自All Profit的彌償

於2015年6月21日，本公司、Capital Creation (BVI) Limited及All Profit Alliance Limited(「All Profit」)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All Profit已發行股本的10%，認購價為13,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All Profit向本公司擔保，All Profit自2015年3月20日(All Profit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初始擔保期間」)的除稅後純利(「2016年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金額」)。倘All Profit的2016年除稅後溢利低於擔保溢利金額，All Profit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ll Profit經配發及發行新All Profit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新All Profit股份，及擔保溢利金額將進一步延長12個月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延長擔保期間」)且擔保金額不變(「延長溢利擔保」)。倘All Profit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2017年除稅後溢利」)低於延長溢利擔保，All Profit須向本公司彌償按以下方式計算的缺額(「彌償」)：

2017年除稅後溢利與延長溢利擔保的差額 × 13 × 20%

為免生疑問，倘2017年除稅後溢利為零或負數金額，將採納公式(10,000,000港元 × 13 × 20%)計算彌償金額。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要求All Profit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數目相當於All Profit經配發及發行新All Profit股份(「All Profit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5%的額外新All Profit股份，以代替彌償。

據All Profit表示，根據All Profit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All Profit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7,3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因此，初始擔保期間及延長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均未能達成。上述All Profit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年底刊發。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已要求(i)All Profit就未能達成初始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All Profit股份(相當於All Profi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致使本公司將擁有All Profit已發行股本約20%權益；及(ii) All Profit就未能達成延長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而根據上述公式(即10,000,000港元 × 13 × 20%)計算得出的彌償26,000,000港元。All Profit已向本公司確認，配發及發行額外All Profit股份已於2018年1月26日完成，而彌償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數結清。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7月3日及2018年1月30日的公佈。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17至2018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的公佈(視情況而定)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於2018年7月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皆為具平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第四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統稱為「該等原告人」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發出案件編號為1519/2018之高等法院訴訟(「該訴訟」)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背書中指出，該等原告人針對被告的申索涉及(其中包括)涉嫌透過使用標誌「恒生」及「HENG SHENG」侵權及假冒該等原告人知識產權。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律師行作為本公司在該訴訟之代表。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有關該公佈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公佈內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2018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2018年5月8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恒生控股有限公司」，均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

冊處處長已於2018年5月29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登記，自2018年5月29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19,911,950 (L) (附註2)	72.47%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9,911,950 (L) (附註2)	72.47%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19,911,950 (L) (附註2)	72.47%
李夢雅(附註1)	配偶權益	619,911,950 (L) (附註2)	72.47%

附註：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楸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8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9號中南行10樓1001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shengholdings.com內。